

昌邑市下营镇金晶大道 35 号部分房屋 挂牌（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CQJY-2023-ZX011



昌邑滨海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总 则 | -----1 |
| 第二部分 | 挂牌（竞价）出让公告 | -----2 |
| 第三部分 | 竞价须知 | -----4 |
| 第四部分 | 成交通知书 | -----11 |

第一部分 总则

1. 本挂牌（竞价）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公开网络竞价活动。

2. 定义

2.1 “出让方”指昌邑滨海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 “代理机构”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3 “意向受让方”指符合挂牌（竞价）文件规定并登记参加网上竞价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受让方”指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报价成交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意向受让方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履行本挂牌（竞价）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

3.3 获取挂牌（竞价）文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4 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

4. 交易服务收费参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整合降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3〕21号）协商约定。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出让公告

昌邑市下营镇金晶大道 35 号部分房屋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采用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 CQJY-2023-ZX011

二、项目名称: 昌邑市下营镇金晶大道 35 号部分房屋

三、标的资产内容

1、昌邑市下营镇金晶大道 35-6 号沿街房,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149.71 平方米,2014 年建成,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总层数为 3 层,所在层数为 1-2 层,朝向为东向,用途为商业服务,《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0131 号。挂牌(竞价)起始价 613811 元,竞买保证金 50000 元。

2、昌邑市下营镇金晶大道 35 住宅房 2 幢 2 单元 301 室(含附房);住宅房建筑面积为 124.35 平方米,附房建筑面积为 15.23 平方米,2010 年建成,混合结构,朝向为南北通透,用途为住宅。挂牌(竞价)起始价 386506 元,竞买保证金 50000 元。

3、昌邑市下营镇金晶大道 35 住宅房 2 幢 2 单元 501 室(含附房),住宅房建筑面积为 124.35 平方米,附房建筑面积为 9.27 平方米,2010 年建成,混合结构,朝向为南北通透,用途为住宅。挂牌(竞价)起始价 376374 元,竞买保证金 50000 元。

4、昌邑市下营镇金晶大道 35 住宅房 2 幢 2 单元 502 室(含附房),住宅房建筑面积为 124.35 平方米,附房建筑面积为 9.27 平方米,2010 年建成,混合结构,朝向为南北通透,用途为住宅。挂牌(竞价)起始价 376374 元,竞买保证金 50000 元。

四、意向受让方资格

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五、申购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7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注册申购，详情见《昌邑市下营镇金晶大道35号部分房屋挂牌（竞价）文件》第三部分“竞价须知”中“意向受让方登记报名”一栏。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请于2023年5月17日17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到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

六、展示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7日，标的所在地，联系电话：0536-8880502 15866192777 王女士

意向受让方应在文件规定的展示时间内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现状，并实地查看了解标的资产及有关资料。标的资产以公开展示时的现状为准，出让方及代理机构等他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七、网上摘牌（竞价）时间

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每个标的竞价时间为30分钟，按顺序依次进行）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成交时间为准。

八、公告媒体：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36-8880502 15866192777

公司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中段

昌邑滨海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出让方 | 昌邑滨海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 | 代理机构 |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
| 3 | 标的概况 | 详见出让公告 |
| 4 | 意向受让方登记报名 | <p>1、网上注册。</p> <p>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首页 (http://www.wfcqjy.com/) 点击“注册”→完善主体信息填写(记好登录名及密码)→点击“确认”→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点击“修改信息”→点击“电子件管理”(法人上传“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照片”,自然人上传“身份证原件照片”;“诚信承诺书”需要先下载后,盖章、签字再行上传)→点击“下一步”→点击“提交信息”。</p> <p>2、网上验证。</p> <p>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意向受让方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意向受让方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8798505。</p> <p>3、网上报名。</p> |

(1) 时间：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7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2) 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要报名的项目“我要报名”→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点击“申请”→选择竞买保证金交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买保证金交纳账号(所竞买标的的子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意向受让方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交纳一笔竞买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买保证金交纳成功后，意向受让方须自行点击“竞买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未点击查询竞买保证金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查询后点击“资格确认书”。查询完毕后点击“资格确认书”，未点击保证金查询及资格确认书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技术支持电话：(0536) 8880502。

注：通过电子竞价系统参与本项目的意向受让方，请务必认真阅读并签署交易平台中《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所有内容，意向受让方需要理解并签署《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确认书》后方可参与本次竞价活动，通过电子竞价系统进行网络竞价的意向受让方，承诺已经对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中可

| | | |
|---|-------|---|
| | | <p>能发生的风险有充分准备，并放弃因此类风险要求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让方和代理机构承担任何赔偿责任。</p> |
| 5 | 竞买保证金 | <p>1、竞买保证金：每个标的 5 万元。</p> <p>2、请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17 时前汇至网上自动生成的银行账户： 收款人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 保证金账号格式：8020341***** 竞买保证金在银行划转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提前交纳。</p> <p>3、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3)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 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竞买的情形。</p> <p>4、本项目出让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竞买有效期影响，相关竞买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出让方出具的意见对相关竞买保证金进行退还。</p> <p>5、受让方保证金在出让方与受让方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将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至受让方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p> |

| | | |
|---|------|--|
| | | <p>6、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至意向受让方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p> <p>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受让方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p> <p>(1) 受让方拒绝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出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的；</p> <p>(2) 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p> <p>(3) 受让方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的。</p> <p>(4)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p> |
| 6 | 竞价方式 | 采用网络竞价方式，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竞价”。 |
| 7 | 竞价时间 | 详见出让公告 |
| 8 | 竞价操作 | <p>1、请通过审查的意向受让方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陆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点击“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找到所竞拍项目进行网上竞价。</p> <p>2、对于未在竞价有效时间内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的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竞价过程中，意向受让方须按竞价程序提交价格，在网上竞价结束后价高者为竞得人，即为受让方。网上竞价结束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成交通知书》，按照出让方要求签订《资产交易合同》。</p> |

| | | |
|----|-------------|--|
| | | 3、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意向受让方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竞价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现竞价的），本次出让失败。 |
| 9 | 增价幅度 | 1000 元/次或其整倍数 |
| 10 | 竞价延时时间 | <p>1、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分钟，网上交易系统转入延时竞价阶段，意向受让方如在 1 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顺延 1 分钟，建议各意向受让方在 1 分钟内尽早提前报价，以免因为您自身的电脑死机、浏览器崩溃、网络中断等原因无应急处理时间，导致报价不能成功而没有竞得项目。</p> <p>2、若竞价时间结束前 1 分钟限时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此次产权项目的最终报价并自动确认网上交易最高报价的受让方。</p> |
| 11 | 成交公告 | 公示成交结果 |
| 12 | 成交价款及交易服务收费 | <p>1、受让方须于摘牌（竞价）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交至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账号：0900012090005353）。</p> <p>2、交易服务收费（成交价款 3%）交至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潍坊银行高新支行；账号：802060501421004467）。</p> |
| 13 | 注意事项 | <p>1、意向受让方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标的相关权属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文件的全部内容。</p> <p>2、意向受让方至标的所在地现场勘察后，即</p> |

视为认可本项目出让标的的现状。

3、意向受让方须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受让方在规定期限内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付清全部款项后，根据出让方通知，双方到有关部门办理房产的过户手续，在办理房产所有权转移过程中涉及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收取的所有税款及费用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出让方不承担任何税款及费用。

5、房产以现状为准，面积数量均以办理过户时房地产管理部门确认的面积数量为准，其大小不影响成交价。

6、成交后，受让方领取《成交通知书》，与出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交纳全部交易费用。《成交通知书》对出让方和受让方具有法律效力，出让方改变竞价结果的，或者受让方放弃本次成交出让标的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产权交易服务机构为出让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顾问咨询、项目全流程方案设计、项目入场登记、信息公告发布、项目宣传推介、资金结算、标的物代管代存服务等；为受让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标的资产咨询讲解、项目宣传推介、组织现场查勘、签订合同、资金结算、融资服务、协调项目交接服务等。

8、出让双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本《挂牌（竞价）文件》。如因产权交易机构、出让方、受让方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出让方有权

收回标的，意向受让方应无条件服从，产权交易机构与出让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9、挂牌（竞价）项目成交，若交易双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出现因纠纷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况，其行为均与产权交易服务机构无关，受让方已交费用（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10、交易各方当事人应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有关各方损失的，由提供虚假材料方向损失方承担法律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11、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挂牌（竞价）文件》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_____:

2023年 月 日 时至2023年 月 日 时,在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挂牌(竞价)的项目交易期间,您单位的网上竞价最高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成为该标的受让方。

贵单位(个人)应当于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持本有关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本《成交通知书》,按照出让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规定期限交纳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用等),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及未按规定交纳相关款项的,将取消受让方的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出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或签字):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